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何昇翰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何嘉倫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沈極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53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2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3 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蕭亦倫